



中期報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51,18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收入總額約**54,506,000**港元減少約**6.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1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76,000**港元減少約**19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約**0.47**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0.50**港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5,343	24,131	51,186	54,506
其他收入		147	1,144	153	1,185
其他(虧損)/收益		(145)	63	(10)	42
僱員福利開支	4	(18,031)	(18,417)	(36,538)	(40,210)
折舊及攤銷		(2,512)	(3,161)	(5,228)	(6,335)
其他經營開支		(6,246)	(3,248)	(10,004)	(7,203)
經營(虧損)/溢利		(1,444)	512	(441)	1,985
財務費用		(73)	(123)	(112)	(2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17)	389	(553)	1,764
所得稅開支	6	(378)	(116)	(760)	(388)
期內(虧損)/溢利		(1,895)	273	(1,313)	1,37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95)	273	(1,313)	1,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95)	273	(1,313)	1,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895)	273	(1,313)	1,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68)	0.10	(0.47)	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4	1,320
使用權資產	2,064	5,246
無形資產	4,524	5,4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2,9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1	1,171
其他資產	205	205
	21,688	13,379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715	3,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306	46,7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1,170	1,644
可收回稅項	-	704
抵押銀行存款	9,115	9,10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0,471	11,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89	59,455
	118,866	132,66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05	1,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77	21,855
應付關連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5	9
流動所得稅負債	443	282
借貸	-	3,000
租賃負債	908	2,929
	25,788	29,963
流動資產淨值	93,078	102,7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766	116,079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	46
資產淨值		114,720	116,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00	2,800
股份溢價		25,238	25,238
儲備		86,682	87,995
權益總額		114,720	116,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67,508	121,170
期內溢利	-	-	-	1,376	1,37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76	1,376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68,884	122,54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2,800	25,238	25,624	62,371	116,033
期內虧損	-	-	-	(1,313)	(1,31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13)	(1,31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800	25,238	25,624	61,058	114,7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802)	(645)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3,543)	(3,567)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021)	1,83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減少淨額	(24,366)	(2,376)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59,455	57,899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35,089	55,523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和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就該等尚未生效且並無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準則而言，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 (e)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融資產生的佣金收入；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銷售、特許服務費收入、系統維護費收入及人事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6,449	-	25,732	6,655	9,622	2,728	51,186
分部業績	427	-	2,781	1,231	2,791	761	7,991
折舊及攤銷	748	-	-	1,365	1,401	788	4,302
分部總資產	4,133	2,670	10,600	5,570	46,449	2,915	72,337
分部總資產包括：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151	-	-	276	-	209	636
分部負債總額	2,068	-	4,018	1,055	15,162	985	23,2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5,352	8,253	22,458	7,467	8,451	2,525	54,506
分部業績	369	355	1,413	1,061	2,257	673	6,128
折舊及攤銷	883	553	–	2,208	1,039	875	5,558
分部總資產	5,457	10,120	13,595	10,214	36,584	3,734	79,704
分部總資產包括： 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356	222	–	888	11	679	2,156
分部負債總額	2,098	691	3,067	2,638	21,779	1,593	31,866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7,991	6,129
未分配：		
其他收入	153	1,185
其他虧損－淨額	(10)	(2)
折舊及攤銷	(926)	(777)
財務費用	(86)	(16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675)	(4,606)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3)	1,764



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補貼	17,530	18,655	35,554	40,50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16	780	1,612	1,74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薪酬)	18,346	19,435	37,166	42,245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 的金額	(315)	(1,018)	(628)	(2,035)
	18,031	18,417	36,538	40,210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 各項：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9	496	504	1,0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6	1,636	3,182	3,206
無形資產攤銷	747	1,029	1,542	2,049
折舊及攤銷總額	2,512	3,161	5,228	6,33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0	71	155	145
研發成本	747	1,029	1,542	2,049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78	116	760	388
遞延所得稅	-	-	-	-
	378	116	760	388

因並無重大時間差異，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76,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2,900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以及
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保證金

— 結算所

應收貸款

減：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41,480	32,660
-	-
3,461	705
26,519	21,386
(16,235)	(14,235)
55,225	40,516
7,322	6,452
(241)	(241)
7,081	6,211
62,306	46,727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217	5,643
31至60日	1,876	1,530
61至90日	1,730	1,139
超過90日	9,332	10,193
	25,155	18,505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28	887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	11,135	11,147
— 客戶—保證金	289	1,032
— 結算所	2,502	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3	8,529
	22,377	21,8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57	374
31至60日	291	221
61至90日	143	152
超過90日	137	140
	1,128	887

13.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5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80,000,000	2,8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80,000,000	2,800



14.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位置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間無限有限公司	償還租賃負債／ 物業租賃開支	319	319	531	531
港銀財務有限公司	系統維護收入	-	-	(27)	(26)
佳源陸域發展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2,267)	(2,076)	(4,559)	(3,275)
Pacific Paradise Development Limited	顧問服務收入	(1,500)	(1,500)	(3,000)	(3,000)
陸域(控股)有限公司	季節性活動開支	-	8	1	11
	呼入服務收入	-	(74)	-	(74)
信衛管理有限公司	清潔開支	2	2	4	4
Supreme Leader Limited*	物業租賃開支	28	38	41	38

*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起，Supreme Leader Limited(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的所有權已由前擁有人鄧成波先生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125	135	260	270
離職後福利	2	2	3	3
	127	137	263	273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由董事局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隨著今年第二季度COVID-19疫情越來越受到控制，我們的客戶在各個領域的整體業務勢頭已開始加速。隨著當地經濟好轉，對客戶聯絡中心的需求逐步增加，特別是在客戶服務處理及人力資源需求方面。與此同時，由於負面情緒及市場限制，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持續不活躍。

儘管過去一年全球金融市場高度動盪，香港的資本市場及貸款融資市場在整個期間仍保持活躍。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的傳統金融服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及收益來源。過去數年，面對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我們的投資策略諮詢服務能夠為專業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投資回報記錄。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決定並向證監會申請擴大我們目前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條件，以向非專業投資者提供自主決定資產管理服務。為推動服務擴張，本集團擬在審慎而謹慎的措施下，增加對保證金融資及貸款融資服務的資源配置。

除繼續發展證券交易及諮詢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探索及把握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資產代幣化及虛擬資產投資領域之機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受監管之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將於未來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趨勢。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已投資香港虛擬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VAX」)(該公司現正向證監會申請獲取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用以規管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集團相信，此次收購不僅是一個良好的潛在投資機會，更重要的是可進一步利用其傳統金融業務、經驗及資源的協同效應，以擴大我們的金融服務範圍及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將能夠透過VAX擴大我們的金融產品或服務的範圍至包括證券型代幣，向VAX的現有及未來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現有金融產品或服務，並將我們第1類牌照項下的服務擴大至分銷證券型代幣，從而有可能擴大本集團的整體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鑒於目前的疫苗接種勢頭及當地政府支援的經濟復甦計劃，預期COVID-19對香港經濟的不利影響將逐漸減弱。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及／或合作機會，以支持我們尤其是金融業務的橫縱向增長。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投資說明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的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港元 (概約)
盈富基金(股份代碼：2800)	40,000	1,170,00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40,000股盈富基金上市股份(股份代號：2800)(「上市股份」)，賬面值約為1,170,000港元。本公司收購上市股份的主要目的是通過利用本公司的閒置現金以提高回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自於盈富基金上市股份的投資中收取股息約5,1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其於盈富基金上市股份投資中的未變現收益約207,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總收入約為**51,2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總收入減少約**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500,000**港元），乃由於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2%**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港元。

收入及分部業績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錄得收入約**6,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0.5%**（二零二零年：約**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9%**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之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服務需求增加。毛利率減少乃由於員工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二零二零年：約8,300,000港元）。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話呼出銷售業務的不利營商環境所致。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員派遣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25,7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4.6%（二零二零年：約22,500,000港元）。

人員派遣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00,000港元）。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

人員派遣服務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現有客戶的人員派遣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所致。人員派遣服務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更高的採購效率及為多個客戶更改計劃所致。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錄得收入約6,7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0.9%（二零二零年：約7,5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客戶的服務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0,000港元）。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2%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5%。



金融服務

證券相關金融服務包括證券交易、保證金借貸及證券相關諮詢服務。資產管理相關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相關諮詢服務。與信貸融資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業及個人借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收入約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融服務毛利率約2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率約26.7%。

金融服務之收入及毛利率雙雙增加乃主要由於信貸金融服務需求增加。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Marvel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之許可及系統維護服務、系統及軟件銷售(「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其他服務的收入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相關其他服務分部錄得毛利約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約7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軟件開發銷售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核數師酬金、保險、法律及專業開支、與短期租賃及差餉相關的開支、維修及維護、分包開支、電話開支、差旅、酬酢及水電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9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00,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收入均減少、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董事（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的鄧成波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而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成為無條件。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概無已行使有關權利。

不競爭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業信貸有限公司（「基業信貸」）已獲得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其放債業務。

於基業信貸開展業務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鄧先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彼辭世）、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鄧耀昇先生」）、港銀財務有限公司（「港銀」）及港匯信貸有限公司（「港匯」），連同鄧先生、鄧耀昇先生及港銀統稱「契諾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不競爭契據日期，(i)鄧先生為港銀之控股股東，而港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提供抵押貸款；及(ii)鄧耀昇先生為港匯唯一股東，而港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持有人，主要從事為個人及中小企業提供貸款。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各契諾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之受託人）訂立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除上述鄧先生及鄧耀昇先生分別所持港銀及港匯之股權外，各契諾人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營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服務所在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經營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所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以及本集團透過基業信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所從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或極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機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倘於接獲契諾人通知起計五(5)個營業日(「五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諾人同意，倘本公司於五日要約期內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會將五(5)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十(10)個營業日。

除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收到所有契諾人關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所獲提供或得悉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各契諾人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不競爭契據下之責任之遵守情況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要求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鄧成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210,000,000 (附註)	75%

附註：根據鄧成波先生的遺囑，該等權益由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鄧成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世且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構成其遺囑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75%

附註：萬士達企業有限公司由已故非執行董事鄧成波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聯交所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